

#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关于转发《佛山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区属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：

现将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佛山教育〔2022〕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明确招生管理责任

区教育局根据各学校的办学条件、班额标准及本区学位供给情况等，科学核定每所学校办学规模、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，公布学校办学规模、班数、班额和招生计划，并报市教育局备案。

民办学校按特定招生的政策性直招、特殊人才直招、就近入学直招，普通招生的一贯制培养直升、统一招生、补录分类设置招生计划。学校特殊人才子女直招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招生总计划的5%（含）。

禅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主要面向本区招生，在本区不能完成招生计划，且审批机关为市教育局的学校，在保障住宿条件的前提下，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，可适当面向市

内区外补录。

区教育局结合本区公民办学位结构、供求情况和学校实际等，按照“一校一策”原则，合理设置一贯制学校直升招生比例，满足不同群体报读民办初中的需求。

## **二、切实做好招生宣传**

### **（一）发布招生简章**

民办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制定的招生简章须向区教育局申报备案，经区教育局审核后，通过禅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ancheng.gov.cn>）及学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，不得提前公布。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招生计划、办学理念、办学特色、办学条件（含住宿条件、新生床位数）、收费标准等相关招生信息和三个承诺（不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，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、测评、面试、面谈或调查，招生录取不与任何培训机构挂钩）。

### **（二）公布招生信息**

1. 区教育局核定具有小学直升初中招生资格学校名单、符合就近入学直招条件学校名单和招生范围，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

2. 市、区教育局依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规定，公布政策性直招条件。

3. 市、区教育局根据市、区人才政策和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建设实际，公布特殊人才子女直招范围。

## **三、加强违规责任追究**

